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謹此公佈將會延遲寄發該通函。由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思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將需延遲寄發該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通函寄發時間之規定。預期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出，惟最遲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建議收購佳樂資產及華通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佳樂資產及華通國際合共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18.94%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

由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思樂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須載入於該通函中，而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就完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思樂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正在進行中，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為將載入該通函之思樂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定稿。

* 僅供識別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會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